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電商平台業者 參加「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辦法

109.02

壹、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對我國農產品銷售的影響，透過舉辦網路購物活動，與國內電子商務平台業者合作，鼓勵消費者於網路購買優質國產且具溯源之農漁畜產品，並活絡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市場，俾利我國農產品電子商務長遠穩健發展。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參、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肆、執行期間：109年2月4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含經費核銷期間)；其中109年2月4日至109年6月30日為網路購物活動辦理期間。

伍、申請對象：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設籍於中華民國境內，且廠商須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陸、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完整的線上金流交易系統、物流系統與商品上架銷售行銷經驗與能力(包括商流、營運、行銷推廣等)。

二、活動期間針對消費者每筆消費，電商平台均應開立統一發票。

三、願意配合農委會「臺灣農產嘉年華」活動，活動期間銷售之農產品品項由農委會推薦(包括政策促銷品項詳附件1及一般推廣品項詳附件2)。

四、申請單位應以「臺灣農產嘉年華」為活動主題，在單位官網進行網路促銷、廣告、宣傳等相關行銷策略規劃(含電視購物、直播及電話行銷等)，並配合農委會與執行單位辦理之共同行銷活動。此外，販售產品須提報執行單位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納入核銷金額，惟銷售得追溯至109年2月4日。

柒、經審查符合資格之電商平台，可獲得政府資源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政府給予資源：

(一)「臺灣農產嘉年華一滿 500 送 50」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消費者於活動期間購滿本會推薦之品項滿 500 元送 50 元(單筆消費得累

計，即滿 1,000 元送 100 元，以此類推，無上限)，由農委會補助，電商平台可透過折價券、紅利點數或等值商品等方式發送給消費者。

(二)電商網路行銷費用：電商平台於活動期間內銷售國產農產品金額超過(含) 50 萬元者，本會按以下獎勵標準給予行銷獎勵金(例如銷售「政策促銷品項」達 1,000 萬元，獎勵金為 100 萬元；銷售「一般推廣品項」達 1,500 萬元，獎勵金為 75 萬元)，每家電商平台合計最高獎勵金上限為 200 萬元。

	銷售金額	獎勵金核發標準	獎勵金核發上限
政策促銷品項	50 萬元	10%	每家電商合計最高為 200 萬元
一般推廣品項	(含)以上	5%	

(三)參與「臺灣農產嘉年華」活動官方網站、記者會及其他實體或網路行銷等活動。

## 二、電商平台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電商平台最遲應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於官網設置活動專區，專區內應明顯標註「臺灣農產嘉年華-滿 500 送 50」活動，並配合活動官網進行活動期間之宣傳規劃，否則農委會得取消參與電商平台之資格。

(二)參與本活動之電商平台應依執行單位要求，參與本案行銷推廣、記者會等各式推廣活動及相關媒體廣宣之露出。

(三)參與本活動之電商平台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拜會及訪談。

(四)參與本活動之電商平台應配合執行單位相關資料提供，例如每月銷售資訊、每季供貨端需求調查等。

(五)參與本活動之電商平台應配合執行單位相關宣傳活動及農委會所辦理之電農媒合會。

## 捌、申請辦法

一、有意提出申請之電商平台應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將提

案相關文件依下列方式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一)電子郵件：[candy@cas.org.tw](mailto:candy@cas.org.tw)。

(二)傳真：02-2356-7416 (傳真後請再來電確認：02-23567417 分機 20)

(三)掛號郵寄或親送(收件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CAS 協會吳佩珊專員收，並請加註「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

二、提案送件資料：申請單位申請表(含切結書)及相關資料(格式請參考附件3)。

#### 玖、審查作業流程

一、審查作業由農委會及執行單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項目進行文件及資格審查。

二、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隨送隨審，並於109年2月21日前以公函及E-mail方式通知申請單位，電商平台即取得本活動之獎勵資格。

#### 拾、活動經費、獎勵金核銷及撥款方式

一、「臺灣農產嘉年華一滿500送50」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

(一)活動開始後分2次申請補助經費，第一次於109年3月31日後2週內核銷、第二次於6月30日後2週內核銷。

(二)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檢附相關之發票、交易明細及宅配單等核銷憑證(詳如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獎勵金申請檢附文件」之規定)，以掛號方式逕寄執行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三)最後核銷時間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109年7月3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電商網路行銷費用：採銷售額累計制。無須再檢附相關資料直接由滿500送50活動之銷售額進行累計。

三、申請補助經費或獎勵金需同時檢附下列(一)~(三)項之文件：

(一)訂購單(或出貨單影本)：包含日期、購買人、收件人及當次交易產品編號(或商品條碼)、品名、數量、銷售金額(以上以網路購物平台匯出能辨識交易內容資料為準)。

(二)統一發票影本：為當次之網購交易提供消費者二聯式手開發票統一發

票影本或電子發票(請提供申報營業稅之統一發票明細表)。

- (三)補助經費或獎勵金彙整表：依交易別列出申請當次獎勵金應提供之訂購單或出貨單之序號、發票序號(或宅配簽收單或提貨簽收單序號)，並註明每項訂購單之銷售金額。
- (四)出貨事實之憑證：提供一般託運單有客戶簽收之單據影本，或物流查詢配送成功之畫面截圖。
- (五)以上檢附文件，不得有虛偽造假之情事，經執行單位審查確認以不實文件提出申請者，不予核發補助經費及獎勵金，並終止本活動受獎勵資格。

#### 四、其他：

- (一)參加本活動之電商平台於銷售時，須針對該筆網購交易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網站上設置「臺灣農產嘉年華」，明確讓選購之消費者認知本次交易係為「臺灣農產嘉年華」獎勵活動(可顯示於結帳頁面說明)。
- (二)參與本活動之電商平台，執行本案時與消費者及合作廠商間之權益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須以書面切結未有虛偽造假之情事，如查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假不實、假造及違法情形者，除限期繳回補助經費或獎勵金外，情節嚴重致使執行單位遭受損害者，執行單位得依法追究責任。
- (三)本活動之合格電商平台應依計畫所提工作內容，自行保存計畫執行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且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並應依執行單位需求，配合提供活動使用之相關資料及證明單據。
- (四)本活動相關申請文件、補助經費及獎勵金核銷憑證等皆不退回，其中涉及個人資訊者，執行單位僅用於執行審查及補助經費及獎勵金核發，並於本計畫執行結束五年後主動銷毀之。

#### 拾壹、績效查核：

- 一、執行單位將於活動執行期間，不定期於參與活動之網站抽查是否確實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促銷宣導活動，並了解實際執行狀況與計畫書

內容符合度、實際創造商機效益及電商平台投入資源等，電商平台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查核有不實情形則取消該電商平台受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另執行單位保有至參與活動電商平台之公司及網站後台進行產品訂單勾稽之權利。

- 二、執行單位或會得視實際需求，針對獎勵金使用所佔比例部分，就電商平台執行計畫工作項目所留存之相關支出單據，進行實地查核。
- 三、另有關獎勵金核銷查核，以實地抽查、或透過第三方(如物流公司等)協助查驗交易事實或由執行單位派員於網路購物平台購買認養產品等方式進行，但不以上述為限。
- 四、本活動合格之電商平台應依執行單位要求之項目與時程，提供本案計畫執行進度或相關資料。
- 五、本計畫結束後1年內，本計畫合格之電商平台應配合執行單位相關專案成效追蹤。

拾貳、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以公文補充修正。

拾參、本會保有修改本辦法及活動內容之權利，惟修改後將週知所有參與活動之電商平台。

拾肆、本案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吳佩珊專員

電話(02)23567417分機20

E-mail：candy@cas.org.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婉君技正

電話(02)23124014

E-mail：qby518@mail.coa.gov.tw。

註：本活動之訂單最遲出貨日須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109年7月7日)完成。